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註冊事宜

## 表格 RR-13 -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AS)的經驗證明(以輔證文件自行證明)

##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以輔證文件自行證明經驗

- 本表格必須連同符合下列要求的輔證文件一併提交，方會獲得考慮。
- 相關輔證文件包括《建築物條例》的指明表格、客戶所批註的竣工證明書、客戶的付款證明、合約文件、認可工程訂單、報價文件等可確證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曾參與有關工程及取得相關經驗的文件。
- 提供的輔證文件必須顯示詳細的工程項目及描述，證明有關工程與小型工程相關。如資料不詳盡，有關經驗將不獲接納。
- 另請參閱背頁注意事項。

## 致：建築事務監督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_\_\_\_\_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A] 具備 \*5 年/ \*3 年/ \*\_\_\_\_年(\_\_\_\_至\_\_\_\_)在建築業的相關經驗，當中\_\_\_\_年在本港獲取。

[B] 曾參與在本表格內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所填報的工程項目。

就上述 [A] / [B] 段的聲明而言，本人現夾附相關輔證文件。如文件不齊全或欠缺詳細資料，本人明白建築事務監督將不會考慮有關的經驗。

×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簽署

日期:\_\_\_\_\_

##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曾參與的“小型工程經驗列表”

詳細施工地址	施工期 (按年/月 順序列出)	相關小型工程項目 (即 1.1~1.40, 2.1~2.40, 3.1-3.38) (如申請涉及第 I 級別, 則應同時填寫簡單的小型工程描述)	A 類型	B 類型	C 類型	D 類型	E 類型	F 類型	G 類型
			改動/加建 工程	修葺工程	招牌工程	排水工程	適意設施 工程	飾面工程	拆卸工程
			請選擇該類型小型工程的最高級別 及 填上數量						
			*	*	*	*	*	*	*
			I/II/III	I/II/III	I/II/III	I/II/III	I/II/III	I/II/III	I/II/III
1.									
2.									
3.									
4.									
5.									
獲提名的獲授權簽署人在本港 完成相關小型工程的數量 (以每一申請的類型的最高級別計)		總數							
		於申請日期 前 3 年內完成的數量							

